

114 學年度護理學系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(碩、博士班)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三) 14:00-15:10

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 N427 會議室

主席：劉怡



委員：曾惠珍、吳麗敏、許心恬(謝秀芬代理)、林淑媛(曾惠珍代理)、謝秀芬、
陳幼梅、侯玟里、周碧玲、曾櫻花

請假委員：許敏桃

列席：李宗勳組員

紀錄：陳瑞芬助教

應出席人員：11 人；實際出席人數：10 人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無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(案號 1140924-01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之「課程大綱、進度表」檢核表(附件 1)，
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4.08.21 發文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檢視碩博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專業必選修科目之課程大綱及進度表，碩士班 15 門必修科目及 6 門選修科目，共計 21 門科目，博士班 7 門必修科目及 9 門選修科目，共計 16 門科目。
- 三、檢視項目為：「課程大綱、目的及教學方法內容完整」、「成績評定有輸入百分比」、「英文課程大綱內容完整」、「中、英文進度表內容完整」、「每週上課類別資料完整」、「每週講授者維護資料完整」等六大項，所有課程資料皆符合檢核項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提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二 (案號 1140924- 02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之「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」檢核表(附件 2-1)，
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4.8.21 發文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檢視碩博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之「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」，碩士班 15 門必修科目及 6 門選修科目，共計 21 門科目，博士班 7 門必修科目及 9 門選修科目，共計 16 門科目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進行檢核後，建議修正碩士班 7 門科目(附件 2-2)，博士班 8 門科目(附件 2-3)，授課老師皆已根據委員建議完成修正。
- 四、檢視項目為：「學習成效標準符合核心能力需求」、「所有欄位皆維護完整」、「各學習成效之權重配分不得為 0 值，課程權重總合為 100」等三大項，所有課程資料皆符合檢核項目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提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 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三 (案號 1140924-03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碩、博士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科目學分表變動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4.8.21 發文通知辦理。
- 二、博士班(本國生)：「統合分析方法論」課程，三年未開課，主負責老師希望保留課程，校內專家審查意見表附件 3-1，課程大綱及進度表附件 3-2，審查意見回應表附件 3-3，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3-4。
- 三、博士班(國際生)：「高級護理教育專論(EN)」課程，三年未開課，主負責老師希望保留課程，校內專家審查意見表附件 3-5，課程大綱及進度表附件 3-6，審查意見回應表附件 3-7，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3-4。
- 四、許敏桃教授與楊詠梅副教授於 2026.1.31 屆齡退休。
- 五、114 學年度博士班(本國生)課程科目學分表(附件 3-9) 修正備註七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之項目。
- 六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114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(附件 3-8)。
 - (二)114 學年度博士班(本國生)課程科目學分表(附件 3-9)。
 - (三)114 學年度博士班(國際生)課程科目學分表(附件 3-10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高級護理教育專論(EN)」課程建議如下：
 - (一)課程大綱宗旨中的「護理人員」修正為「學生」。

(二)委員們認為博士班課程應偏重理論，而碩士班偏重應用，與負責教師的回應(博士班著重教學活動，碩士班偏重理論基礎)有所出入，故建議針對碩博課程內容進行更明確的區分與修正。

(三)請主負責教師於下次開課前，提交修正後的課程大綱、課程進度表及核心能力至本委員會再次審查。

二、「進階多元文化健康照護」：考量與現有的「國際護理」等跨文化課程重疊，若葉錦雪老師無意願接任課程主負責，則刪除此門課。

三、「高級質性研究」協同負責老師，由主負責吳麗敏老師再尋找。

四、「高級文化專論」和「Advanced Seminar on Culture (EN)」：林韋婷老師有參與英文班課程，但其無意願接任主負責，故此兩門課刪除。

五、同意備註七修改，明確列出本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的七項要求，並修正標號與調整排版。

六、提醒各科特論課程主負責若有異動，應在開課前主動告知。

七、其他照案通過，本案提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四 (案號 1140924-04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護理學系碩、博士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名單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醫學務字第 1141102811 號函文，本學系博士班可推薦一~三年級研究生 3 名，碩士班可推薦一~二年級研究生 2 名，領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績優獎學金。於 114.08.26 第 1 次碩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尚缺博士班第 3 位推薦名單。

二、依 114.08.26 第 1 次碩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改初審標準第 6 項為「前曾獲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者不重複推薦，當有缺額時，可重複推薦。」，並於 114.09.09 第 2 次護理學院院務暨系務會議通過修訂，目前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之系內初審標準如下表：

1.前一學期學業分數佔 70%，學系參與投入度佔 30%(由碩、博士班課程暨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出席教師共同評分)。

評分項目為：

- (1)擔任班級幹部。
- (2)國內外學者之接待。
- (3)國際或境外生接待。
- (4)學系相關活動之參與

(5)其他有助學系發展之事項。
(6)擔任國際生學伴。
2.前一學期至少修滿 6 學分課程。
3.碩士班同一組別不推薦 2 人（含）以上，若該組學生人數多於 6 人以上，則推薦人數可再增加 1 人。
4.博士班僅修獨立研究及研究實務實習者不予推薦。
5.若分數相同時，則優先推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 5.1 修習學分數較多者。 5.2 共同必修科目成績較優者。 5.3 無全職工作者。 5.4 操性成績較高者
6.前曾獲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者不重複推薦，當有缺額時，可重複推薦。

三、因曾領取獎學金的博士生，其中一位於 114-1 申請休學，故由剩餘三位博士生，選出一位領取績優獎學金，優秀事蹟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共同評分學生學系參與投入度之表現，114-1 研究生績優獎學金博士班第 3 位推薦名單：賴 0 廷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 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五 (案號 1140924-05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新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評分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目前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推薦之系內初審標準，僅於會議記錄中，並未以法規形式呈現，如附件 5-1，為求嚴謹，故新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學系研究生績優獎學金評分要點」，作為未來評分依據，條文如附件 5-2。

決議：第三條第二項「學系參與投入度」之評分細項改為敘述性條文，原細項分數配比記錄於內部 Excel 表中，以保持未來調整的彈性。本案提院系務會議審議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 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六 (案號 1140924-06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「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「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」中，第14條為關於護理學系博士班的規定，但並非為全部的畢業門檻，僅規定關於SSCI論文的發表。
- 二、為求法規完備，故提請該準則的修改，修改如附件6。
- 三、通過後將送院系務會議，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有委員提醒校務會議已將SCI修正為SCIE，故不需提出修改，此案不通過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七 (案號 1140924-07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「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」修正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「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」修正內容如附件7。

決議：「綜合評論」英文用語統一為「review article」，同意將所有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事項，列入科目學分表(附件3-9)備註七，其他修正內容照案通過。本案提院系務會議審議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提案八 (案號 1140924-08)

提案單位：碩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

案由：新訂定「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育部博士生研究獎學金-系所自籌類審查評分標準」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教育部博士班研究獎學金-系所自籌類，該獎學金需由系所進行排名順序，所需繳交資料如附件8-1，依照繳交資料，訂定評分標準如附件8-2。

決議：審查評分標準「國內外學術活動情形」調整為30%(最高給30分)、碩士班畢業成績(班排名)調整為15%。將「產學合作」與「專利」納入「其他優良事蹟」中，其他內容照案通過，本案提院系務會議審議。

(下次追蹤時間 月 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，共 案，如下：

案號	追蹤事項	負責人

肆、下次會議預定討論提案

案號	提案事項	負責人

伍、散會：主席於 15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。